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信息表

序号	1.8
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法定依据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9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就失业服务部
运行流程	各街镇办事处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向区人社局提交申请材料→区人社局审核登记→办结
运行要件	1、《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2、本人灵活就业证明及雇佣者营业执照复本复印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 2.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告知理由）； 4.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将信息录入天津市劳动就业管理信息系统。
监督方式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66270910